

借

據

茲向 貴社借到新臺幣

約定條件如下：

-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五)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金定額攤還方式)

☐ (六) 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 三、借款計息方式為：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年息 % 固定計息。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 計算(即年利率 %)，嗣後隨貴社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 計算(即年利率 %)，嗣後隨貴社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 計算(即年利率 %)，嗣後隨貴社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五)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 計算(即年利率 %)，嗣後隨貴社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六)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 計算(即年利率 %)，嗣後隨貴社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七) 其他約定條件：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四、指標利率約定：☐ 貴社基準利率 ☐ 貴社指數利率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儲金機動利率 ☐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及指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公告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 五、違約金：

☐ 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 ____ 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 ____ 成，逾期 ____ 個月以上者，另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 ____ 成計算加付違約金。

☐ 其他約定條件：
- 六、特約條款：

1. 甲方(借款人) 向乙方(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甲、乙雙方) 借款新臺幣 元整，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存款第 號帳戶。

☐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 存款第 號帳戶。

☐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

2. 本借款每月應繳納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墊付保險費、年度覆審費用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 存款第 號帳戶內按應繳納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須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利息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3. 借款人在借款期間未按期攤還本金或按期付息時，立約人均承認本借款之償還均喪失其期限之利益，經 貴社之請求應立即清償或任憑 貴社處分擔保物充償。

4. 立約人均願切實遵守另向貴社訂立之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借據之一部份。
- 六之一、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貴社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貴社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貴社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逾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立約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立約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社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七、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率、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息及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1.簡訊通知、2.電子郵件、3.存摺登錄、4.繳息收據列印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八、本借據正本乙式 ____ 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此 致

有限
責任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之內容，茲承諾並簽章)

立約人即借 款 人：

住 址：

立約人即連帶保證人：

住 址：

立約人即連帶保證人：

住 址：

立約人即保證人：

住 址：

立約人即保證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

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 (一) 本社現行基準利率中之指數利率係以合作金庫銀行之房貸指數利率為基準。
- (二) 本項貸款貸放後利率之變動、調整，隨本社調整基準利率 (機動利率) 時，調整之。
- (三) 「基準利率」每二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天 (即當月五日) 依據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指數加年息 1.7% 訂定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 (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貴社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指數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 本社現行指數利率係以合作金庫銀行之房貸指數利率為基準。

(二) 本項貸款貸放後利率之變動、調整，隨本社調整指數利率 (機動利率) 時，調整之。

(三) 「指數利率」每二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天 (即當月五日) 依據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指數訂定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 (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貴社保有變更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基準利率」、「指數利率」公告方式：貴社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

核定人員		經辦人		約定書印鑑核對		帳 號		科 目	
						初放日期		換票次數	
						號碼 No		電 話	